

附件 2

泉州市高素质农民培育实训基地遴选方案（试行）

一、遴选目标

为进一步提升高素质农民培育质量，以产业发展和专业需求为导向，在全市范围内认定一批市级实训基地，为全市高素质农民培育提供教学观摩、实践操作的场所，达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、教学相长的培育目标。

二、遴选范围

在我市依法成立的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经营主体管理规范；具有明显产业特色、知名度高、社会形象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农业龙头企业等。

三、遴选条件

1. 产业规模较大，基础条件好，技术水平高，能够满足学员学习、实训的需要；具备容纳 50 人以上的实训场所，配备多媒体和可进行远程监控录制设备的教室或实训场所；基地附近（3 公里以内）能容纳 50 人以上的食宿的宾馆或场所；交通便利，临近汽车站、火车站，方便实训学员往来。

2. 具有两年以上承担农民教育实训工作经验，具备一套完善的管理制度和培训工作规范；工作人员素质较高，师资能力较强，具有专人负责实训和管理人员，有中高级专业技术指导人员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确认授牌。

3. 建立规范实训档案和工作台账，管理科学、运作规范，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。近两年来，圆满完成各项实训工作任务，学员满意度达 90% 以上。近五年来无违纪违法记录。

四、遴选程序

1. 申报单位向所在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；

2. 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现场考察，将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择优向泉州市农业农村局推荐；

3. 涉农大中专院校、科研院所直属的实训基地可直接向泉州市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；

4.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组织有关专家对申报单位进行评审；经评审通过后，予以确认并授牌。

五、动态管理

泉州市高素质农民培育实训基地实行动态管理，机构名称、联系方式等重要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报告备案。实训基地每三年评估一次，授牌后如发现有违法违纪和弄虚作假行为的，或评估不合格的基地将及时予以撤销或除名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撤销泉州市高素质农民培育实训基地：

- （一）发生违法违纪和弄虚作假行为的；
- （二）设施、师资等条件不能符合基地建设标准的；
- （三）业务发生重大改变，无法继续承担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训需要的；
- （四）因经营主体破产、解散等情形被撤销的。